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查，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上海总部房产购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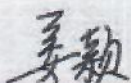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新上海总部房产购置有助于优

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区域优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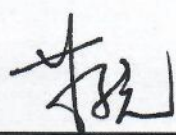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hr/>	 <hr/>	<hr/>
姜颖	蒋晓	刘颖斐
<hr/>	<hr/>	<hr/>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hr/>	<hr/>	<u>刘颖斐</u>
姜 颖	蒋 骁	刘颖斐
<hr/>	<hr/>	<hr/>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春黔

蒋骁

刘信光

刘颖斐

孙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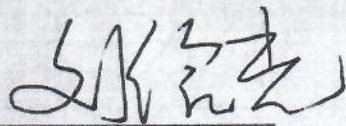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晓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孙燕萍

2021年8月25日